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明山

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14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明山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蕭明山居於林○龍住處巷口，因林○龍長年檢舉其違規停車、所飼養犬隻隨地便溺等問題而向來與林○龍不睦。林○龍於民國111年9月1日上午，自其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○○號之住處走出，往蕭明山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○○號之住處方向走去欲前去開車，見蕭明山站在自己住處門口，即拿起手機攝影，蕭明山見狀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同日上午7時29分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其住處門口，以台語公然對林○龍辱罵稱「也哄幹出來，也哄幹出來」，林○龍旋先返回自己住處躲避，未久又走出來，蕭明山朝林○龍之方向走近，接續指著林○龍辱罵稱「你在那邊照相？幹你娘老機掰！幹你娘！」林○龍又先返回自己住處庭院，於同日上午7時39分再從自己住處朝向巷口走去，蕭明山見狀，基於同一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手持棍棒，接續以台語對林○龍恫嚇及辱罵稱「決定要讓你死！你給我試看看。不用在那邊照相啦。南靖厝的垃圾。幹！幹你娘卡好」，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林○龍，使林○龍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林○龍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

01 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本案所引用之供述證據，檢察官及被告蕭明山均同意有證據
04 能力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2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
05 時情況，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，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，以
06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。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均與本
07 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
08 序所取得，是後述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
09 力，先予敘明。

10 二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陳述「也哄幹出來，也
11 哄幹出來」、「你在那邊照相？幹你娘老機掰！幹你
12 娘！」、「決定要讓你死！你給我試看看。不用在那邊照相
13 啦。南靖厝的垃圾。幹！幹你娘卡好」，並有持棍棒等語，
14 然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，辯稱：其
15 是在罵自己的狗，沒有針對林○龍，拿棍棒是要趕自己的狗
16 等語。經查：

17 (一)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有稱「也哄幹出來，也哄幹出
18 來」、「你在那邊照相？幹你娘老機掰！幹你娘！」、「決
19 定要讓你死！你給我試看看。不用在那邊照相啦。南靖厝的
20 垃圾。幹！幹你娘卡好」之事實，業經被告坦認（見嘉民警
21 偵字第1110028578號卷【下稱警卷】第1頁反面至2頁反面，
22 本院易字卷第51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○龍於警詢、偵
23 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（見警卷第4頁反面，111年度偵
24 字第11487號卷【下稱偵字卷】第25至26頁，本院易字卷第1
25 20至121頁），並經本院當庭勘驗林○龍所拍攝之手機錄影
26 檔案內容無訛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3至55頁），復有手機錄影
27 檔案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8頁正反
28 面，偵字卷第21頁）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起訴書
29 所載被告辱罵、恫嚇之言詞內容，核與本院當庭勘驗林○龍
30 所拍攝之手機錄影檔案內容不符之部分，應予更正。

31 (二)證人林○龍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：被告住在其住

01 處巷口，距離4戶，其於111年9月1日上午7時29分，要出去
02 開車，看到被告站在被告家門口，手指著其，其就先進去家
03 裡面，看被告能不能走開，其過幾分鐘再出去，看到被告過
04 馬路，走到約第3戶的位置，手指著其罵「也哄幹出來，也
05 哄幹出來」、「你在那邊照相？幹你娘老機掰！幹你
06 娘！」，其趕著要出門，就還是走去開車，被告已經走回被
07 告家門口，用手指著其說「決定要讓你死！你給我試看看。
08 不用在那邊照相啦。南靖厝的垃圾。幹！幹你娘卡好」，被
09 告有拿棍棒，但其沒有注意看到被告拿棍棒做什麼事情，其
10 聽到被告說這些話感到很緊張，被告以前也有拿棍棒要毆打
11 其，其擔心被告會攻擊等語（見警卷第4頁反面，偵字卷第2
12 5至26頁，本院易字卷第120至121、123至124頁）明確，又
13 經本院當庭勘驗林○龍所拍攝之手機錄影檔案內容，可知被
14 告於講「你在那邊照相？幹你娘老機掰！幹你娘！」時，有
15 指著林○龍，並朝林○龍之方向前進，於講「決定要讓你
16 死！你給我試看看。不用在那邊照相啦。南靖厝的垃圾。
17 幹！幹你娘卡好」時，亦有用手指著林○龍之方向（見本院
18 易字卷第53至55頁），足認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言詞，當係
19 針對林○龍辱罵、恫嚇甚明。復觀諸上開言詞內容，被告有
20 陳稱「你在那邊照相？」、「不用在那邊照相啦」等語，顯
21 係對照相之人有所不滿而口出上開言詞辱罵、恫嚇該人，此
22 與林○龍持手機攝影之行徑相互吻合，益徵被告確實係針對
23 林○龍辱罵、恫嚇，參以林○龍於102年間有檢舉被告養的
24 狗隨地便溺，於110年間檢舉被告停放廢棄車輛，於111年間
25 陳情被告長期囤積垃圾、犬隻追人、毀損告示牌等情，有林
26 ○龍提出之內政部警政署函、嘉義縣政府函、嘉義縣警察局
27 書函、嘉義縣警察局函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函等件在卷可稽
28 （見偵字卷第10至11、13、16至17頁，本院易字卷第19至25
29 頁），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多次對林○龍陳述負面評價言
30 論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1、55、129頁），堪認被告與林○龍
31 間素來相處不睦，因見林○龍要出門口而出言辱罵、恫嚇林

01 ○龍。被告空言辯稱其並非針對林○龍等語，顯非可採。

02 (三)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一度辯稱：手機錄影檔案中拍攝到的人不是其等語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5頁），然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已坦認影片中所拍攝到的人為其（見警卷第2頁正反面，偵字卷第30頁），僅辯稱並非針對林○龍辱罵、恫嚇，又證人林○龍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已明確證稱影片中所拍攝之人即為被告等語（見警卷第4頁反面，偵字卷第26頁，本院易字卷第122至123頁）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實難採信。

10 (四)至被告雖聲請傳喚「米糕生」，以證明林○龍與全村的人都
11 不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3頁），惟林○龍是否與全村的人關
12 係不佳乙事，核不影響本案恐嚇危害安全及公然侮辱犯行之
13 成立，且被告亦未能提供「米糕生」之真實姓名及聯繫方
14 式，是前開證據調查之聲請，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且為不能
15 調查，無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6 (五)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並不足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
17 堪可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18 三、論罪科刑：

19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
20 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21 (二)被告先後以「也哄幹出來，也哄幹出來」、「你在那邊照
22 相？幹你娘老機掰！幹你娘！」、「南靖厝的垃圾。幹！幹
23 你娘卡好」等語侮辱林○龍，係出於同一行為動機，於密切
24 接近之時間實施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
25 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
26 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。

27 (三)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
28 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。

29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林○龍相處不睦，
30 竟以前揭負面言詞辱罵林○龍，又以上開加害生命、身體之
31 言詞恫嚇林○龍，造成林○龍心裡恐懼，缺乏尊重他人權利

01 之觀念，並有損林○龍之名譽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恐
02 嚇之手段係以言詞及手持棍棒之方式為之、恐嚇言詞內容及
03 其潛在危險性、使林○龍畏懼之程度、侮辱之言詞內容、地
04 點、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與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
05 字卷第123頁）、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
06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07 示懲儆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則銘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官怡臻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廖婉君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4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6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
28 以下罰金。